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国脉”）持有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誉球”）4,500万股股份（占股30%），现拟将全部的4,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郭广友，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每股1.02元进行转让，共计4,601万元。

● 自然人郭广友为电信国脉董事长，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华通誉球 2015 年经营收益较低，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继续大量持有该公司股份将不利于公司资本保值、增值，同时出售所获得的现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电信国脉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并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电信国脉拟将其持有的华通誉球 4,500 万股股份（占股 30%）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郭广友。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自然人郭广友为电信国脉董事长，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郭广友，男，生于 1957 年 7 月，通讯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持有电信国脉 11.14%的股权，持有该华通誉球 34.90%的股权，现任电信国脉董事长一职。

2、关联关系

郭广友为电信国脉董事长，并持有电信国脉 11.14%的股权，同时持有华通誉球 34.9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中与郭广友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华通誉球成立于 2013 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 14 号 4 层，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设施（含手机）维修；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安装维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通信行业进行投资。通信设备及器材（含手机终端）、空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制冷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销售及售后服务、维护、保养。

本公告日前，华通誉球的股权结构为：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郭广友出资 52,3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0%，王剑出资 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甘为民出资 4,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其他个人（共 109 个自然人）出资 40,9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通誉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2,793,025.80 元、净资产为 157,359,302.27 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9,181,181.36 元、净利润为 3,322,825.56 元。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31 号评估报告，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34.77 万元，股本为 15,000 万股。由此评估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交易价格按照每股 1.02 元确定。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47 号），华通誉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279.30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5.93 万元人民币，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918.1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32.2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根据 2016 年 3 月 7 日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31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通誉球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805.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15.63 万元，增值 10.41 万元，增值率 0.0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80.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0.86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324.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34.77 万元，增值 10.41 万元，增值率为 0.07%。增值原因为：（1）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提记折旧的时间短于车辆的经济寿命，从而造成了评估净值增值；（2）电子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提记折旧的时间短于其经济寿命，从而造成了评估净值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合同双方分别为电信国脉（甲方）和郭广友（乙方）。

2、交易标的

电信国脉持有的华通誉球 4,500 万股股份。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华通誉球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每股 1.02 元进行转

让，等于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郭广友的交易总价为 4,601 万元。

4、交付和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转让款并安排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应在启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完成以目标公司登记机关出具正式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

5、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通誉球 2015 年经营收益较低，该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继续大量持有该公司股份将不利于公司资本保值、增值，同时出售所获得的现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电信国脉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并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为此此次股权转让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资本质量，还有利增加电信国脉营运资金的流动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经事先查阅和审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批准该等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华通誉球资产评估报告书；
- 4、华通誉球审计报告；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